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函

機關地址：111061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
承辦人：李研懷
電話：28316675轉188
電子信箱：t0894@ymsh.tp.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陽中學科字第1116012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10196271_1116012766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學科平臺預定於111年12月5日（星期一）辦理「生命教育教案示例成果發表會」，惠請貴校鼓勵師資培育生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連結本市高中學科平臺各科優秀教師，針對108課綱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透過生命教育五大學習主題（哲學思考、人學探索、終極關懷、價值思辨、靈性修養），研發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科之教案示例，並藉由實際現場教學與學生反饋，獲得具體的教學成果後辦理成果發表會提供本市教師與師資培育生參考，以期達到拋磚引玉之效果。
- 三、旨揭發表會定於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假本校活動中心2樓校史室辦理，內容主要為教案示例分享，爰歡迎貴校師資培育生踴躍參加。
- 四、請有興趣參與之師資培育生於11月28日（星期一）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資料，以利出席人數統計。（表單連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A095G0000Q0000000_10196271_1116012766_1.di

第1頁，共4頁



1110513211 111/11/14

裝

訂

線

結：<https://forms.gle/eCKHXdjDptJnJZMM8>)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副本：



訂

線



臺北市 111 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中心課程發展組

生命教育教案示例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臺北市 111 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二、具體目標：

連結本市高中學科平臺各科優秀教師，針對新課綱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透過生命教育五大學習主題（哲學思考、人學探索、終極關懷、價值思辨、靈性修養），研發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科之教案示例，並藉由實際現場教學與學生反饋，獲得具體的教學成果後，辦理成果發表會提供各界人士參考，以期達到拋磚引玉之效果。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學科平臺/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四、參加對象：

(一)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中心學校教師。

(二) 臺北市學科平臺各學科課程輔導員。

(三) 對生命教育議題有興趣的各科教師與各界人士。

五、參與人數：以 100 人為原則。

六、研習日期：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12 時。

七、研習地點：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2 樓校史室。

八、研習活動內容：

時間	主題	講師/致詞人/主持人	備註
09:00-09:20	報到		
09:20-09:25	長官致詞	致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長官 主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張智詠專任課程輔導員	

09:25-09:30	本校校長致詞	致詞：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蔡哲銘校長 主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張智詠專任課程輔導員	
09:30-10:30	生命教育教案示例 成果分享 I	講師：學科平臺課程輔導員	預定 3 個學科， 每學科 20 分鐘
10:30-10:40	休息； 生命教育教案海報 分享		參觀生命教育教 案示例海報
10:40-11:40	生命教育教案示例 成果分享 II	講師：學科平臺課程輔導員	預定 3 個學科， 每學科 20 分鐘
11:40-12:00	綜合討論	共同主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長官、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蔡哲銘校長、臺北市立陽明高 級中學張智詠專任課程輔導 員	

九、報名方式：請參與者至 google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eCKHXdjDptJnJZMM8>）

填寫相關資料報名，以利後續核發研習時數。（本次全程參與者將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十、惠請各機關/學校同意出席人員辦理公假，並協助處理相關課務問題。